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123
-------------	-----------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佳股份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为加快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由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建基金”）以专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和佳”）进行股权投资，增资人民币2亿元整，其中人民币18,536.53万元纳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463.47万元纳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和佳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3,550.8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87.41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粤建基金的本次增资并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到期回购广东粤建基金对中山和佳投资的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广东粤建基金对中山和佳的股权投资期 5 年届满后，由公司对广东粤建基金所持有中山和佳的股权进行收购，该股权收购价款包括增资款 2 亿元和股权溢价款。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为期 1 年的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整，其中敞口额度（指子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授信余额之和减去保证金、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整，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租赁”）共用该额度，额度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控股子公司恒源租赁共用平安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其中敞口额度（指子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授信余额之和减去保证金、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和佳股份为恒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恒源租赁的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25名（共持股10.67%）将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和佳股份就恒源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67万元，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